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太原市签署：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乙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鉴于：

1、为切实履行乙方在甲方 2007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使甲方拥有煤焦一体的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甲方于 2013 年拟采用向乙方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相关煤炭、焦化及贸易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此双方共同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相同。

2、201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的实际操作要求，甲乙双方同意就《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与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股份锁定的具体实施方式做出进一步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已经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本次重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修改为：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甲方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进行冻结。在股份补偿期间，前述补偿股份锁定/冻结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冻结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本协议为《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或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